构建全覆盖案件质量检查体系、实质化案件质量评查体系、闭环式跟踪督察体系、全链条讲评提升体系，不断提升高质效管理助推高质效办案效能。

健全完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机制

视角

□甄卓

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作为检察机关案件质量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具体实践路径，也是对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在制度机制层面的回应，对于守牢案件质量司法公正生命线、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具有重要意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着力推动建立健全全覆盖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和实质化”。当前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实践中仍存在机制不健全、效果不突出等问题，对此，应着力完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机制，构建全覆盖案件质量检查体系、实质化案件质量评查体系、闭环式跟踪督察体系、全链条讲评提升体系，不断提升高质效管理助推高质效办案效能。

围绕“主体明晰”，构建全覆盖案件质量检查体系

强化办案主体自我管理，做实案件质量检查，是实现“每案必检”的必经之路。要构建全覆盖案件质量检查体系，切实发挥案件质量检查在检察产品“出厂前”的质量管控功能。

建立自办自查机制，深化办案人员“每案必检”主体责任。案件质量检查全覆盖，基础是检察官每案自查。应明确承办检察官是案件质量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压实检察官对检察辅助人员办案行为的审核把关职责。通过紧密压实司法办案责任，实现案件质量检查管控触角向事前、事中充分延伸。坚持对办结案件“一案一查”，根据不同案件类型和特点，分别制定检查标准、统一检查文书。具体明确案件承办人逐案自查的工作要求，防止出现快慢不均、各行其是。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办案部门自我管理责任。落实办案部门质量检查是构建全覆盖案件质量检查体系的关键环节，应充分压实办案部门自我管理责任，明确设定办案部门统一开展案件质量检查的时间周期，不断强化办案部门组织检查的责任落实。灵活运用集中检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合理统筹协调办案与检查的工时矛盾，保障检查的实际效果。将检查作为归档前的必备工作，探索建立检查与归档的衔接机制，对办结案件开展常态化监测和通报，实现归档与检查同步管理，督促相关工作责任进一步落实。

建立宏观指导机制，细化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职责。应注重发挥检察长、检委会对案件质量检查工作的宏观管理职责，通过组织办案部门就案件质量检查情况开展定期专题汇报，由检察长和检委会委员逐一评议、监督和指导。一方面，指导办案部门有序开展检查工作，督促相关责任落实，确保检查取得实际成效，实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另一方面，发挥检察长领导及检委会议事决策职能，有力指导办案部门破解办案与检查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持续增强对整体办案质效的宏观管控。

围绕“模式优化”，构建实质化案件质量评查体系

案件质量评查是加强检察业务管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手段，应坚持实践探索与制度优化并行，构建实质化案件质量评查体系，不断提升评查工作质效。

优化质量评查模式，提升评查精准度。评查对象多为疑难复杂案件，对办案人员的综合素能提出更高、更全面的要求。可选取综合业务能力强、办案经验丰富的资深检察官，与新入额检察官组建联合评查组，共同开展评查。充分发挥资深检察官在证据审查、同案同判等方面的经验优势，强化新入额检察官对侦查、审判监督以及办案延伸等方面的分析评价，实现对办案质效的多维、深度检视，持续提升评查专业性以及评查结论公信力。

统筹评查方式运用，扩大评查覆盖面。随机抽查、专项评查应做到各有侧重，既保证评查全面覆盖，又紧抓重点类型、重点案件，统筹兼顾评查数量与质量。应逐步突破案管部门单一评查模式，建立“资深检察官专项评查+专职评查员日常评查+业务骨干交叉评查”体系，持续充实评查力量，统筹运用多种评查方式，有效拓展评查覆盖面。针对重点类型、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等开展周期性专项评查，对简单、无争议案件适当简化日常评查，探索应用人工智能辅助技术，有效实现评查繁简分流，保证评查整体质效。

统一评查流程标准，增强评查权威性。评查应更加注重流程与标准的统一，切实做到于法有据、有规可循，保证评查规范性、权威性。一方面，及时完善规范化程序，明晰评查案件化办理操作流程，注重加强对被评查案件承办检察官提出异议和权利救济的保障，规范结果等次评定的主体及过程，确保评查有序开展；另一方面，进一步细化实体评查标准，根据“四大检察”各自特点，制定不同类型专项评查重点、各类案件评查要点。同时，注重加强对办案效果的全面、深入评价，将评查内容延伸至线索移送、司法救助、检察建议等办案效果相关层面，不断强化深层次问题的发现查找。

围绕“结果增效”，构建闭环式跟踪督察体系

案件质量评查应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焦问题整改，构建闭环式跟踪督察体系，实现“发现问题—纠错整改—反馈评估—预防提升”的良性循环。

建立“现场反馈+书面通报”结合式问题反馈机制，拓展督促整改双重路径。坚持对个案评查中发现的浅层次不规范问题，要求评查人员及时向被评查案件承办人进行反馈，建立“点对点”式现场沟通整改路径。对调研、总结等发现的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形成评查通报并书面反馈，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此外，问题案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同步书面移送检务督察部门，跟进开展追责问责。

优化“案件管理+检务督察”衔接式整改评估机制，确保时效成效双重效果。案件质量评查重在发现问题疏漏，更重在及时有效纠正整改问题。应建立案件评查与检务督察衔接机制，持续强化内部监督手段运用。通过对整改问题的清单化管理，持续跟踪问题整改进度、检验评估整改效果，有效防止“一评了之”，切实保障评查整改的期限性与实效性。

融合“执法监督+质量评查”贯通式改进提升机制，推动执法监督与案件评查双轨赋能。既向内加强质量管理，组织好自查；也向外加强对执法司法办案活动的全流程审视。持续将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检察制度效能，将案件质量评查嵌入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聚焦司法办案痛点难点由党委政法委组织案件评查，推动整治司法办案中存在的顽瘴痼疾，促推提升区域整体司法办案水平，实现评查成果由内向外延伸。

围绕“动能激活”，构建全链条讲评提升体系

提升履职素能是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的重要目标，应通过构建全链条讲评提升体系，实现从事后校验向事前指导的持续演进。

坚持开展个案点评，持续强化个案正反向结果应用。对于评定为瑕疵、不合格的案件，要求承办检察官撰写自评材料，从办案理念、办案能力等方面进行多方面深入反思，加强反向审视和警示教育，切实起到“红脸出汗”的效果，推动承办检察官压紧压实司法责任。对于评定为优质的案件，由承办检察官分享办案心得体会，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定期开展类案讲评，深入开展类案问题的拆解反思。着重强化错误做法的警示意义，全面梳理盘点检查评查所发现的问题，分门别类建立案件质量检查评查问题库，明确规范情形和法律依据，形成动态更新的“错题本”。系统开展类案问题讲评活动，通过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等形式，细化拆解检查评查发现的问题，以“点题”与“解题”的研讨方式，着力破解办案中存在的法律适用不准确、证据审查不到位、法律文书不规范等方面的共性问题。

注重开展源头治理，推动形成制度改进的“规则之治”。检查评查中应坚持问题整改与机制健全同步推进，及时纠正治理倾向性问题、多发普遍问题，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通过系统梳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常见问题，制定常见问题规范操作手册，对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诉讼程序等方面常见易错点予以明晰，并延伸至制度机制的完善，切实推动案件质量和办案能力双提升。

（作者为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明晰法意 依法监督 防止利用恶意注销逃避刑责

□陈朝伟

在单位犯罪案件查处过程中，一个日益凸显的程序性难题是，部分涉嫌犯罪的单位在案件进入刑事追诉程序后，意图通过恶意注销登记的方式“金蝉脱壳”，致使自身主体资格归于消灭，从而逃避法律制裁。此种行为不仅公然挑战司法权威，亦严重侵蚀了法律对单位犯罪的规制效果。尽管2002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确立了“对单位不再追诉，对直接责任人员继续追责”的基本原则，但在应对具有明显欺诈与逃避性质的“恶意注销”时，机械适用该规定，可能产生放纵犯罪的负面效应。因此，有必要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积极探索针对恶意注销行为的特别应对机制，以实现对单位犯罪的精准、有效打击。

首先，必须准确理解《批复》规定的处理原则的规范目的与核心逻辑。笔者认为，《批复》的制定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与规范目的，其主要是为了解决单位因正常原因，如宣告破产、营业期限届满而消亡后，刑事责任难以追究的程序难题。其核心逻辑在于，当单位主体资格基于合法、正当的原因而消灭时，对单位进行追诉已无实际可能和意义，但犯罪的意志与行为系由自然人实施，故对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追究不应中断。这一原则对于处理大多数单位消亡案件具有指导意义。

然而，实践中出现的“恶意注销”则呈现出截然不同的性质。恶意注销并非市场主体的正常退出，而是涉嫌犯罪的单位或其控制人，在明知刑事调查已经启动或即将启动的情况下，为逃避单位罚金刑及可能伴随的严厉行政处罚，利用行政注销程序的便利性或通过提交虚假材料，故意导致单位主体资格非正常消灭。例如，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公司股东匆忙作出虚假清算报告，隐瞒未了结的诉讼或债务，向登记机关承诺“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并办理简易注销。此种行为的本质是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制度，将注销程序异化为“洗白”罪责的工具。若对此类情形不加区分地一律直接适用《批复》，仅追究自然人责任而任由犯罪单位“人间蒸发”，无异于变相鼓励了这种规避法律的行为，使得单位犯罪的财产刑处罚落空，损害了刑罚的惩戒与预防功能。

其次，破解单位犯罪恶意注销案件程序性难题的关键，在于构建“恢复追诉”与“责任穿透”的双重路径。这需要充分借鉴民事、行政法律领域的成熟经验。

第一条路径是探索在刑事诉讼中恢复被恶意注销单位的法人主体资格。公司一经注销，法人资格即告终止，但该规则并非绝对。民事司法实践中早已确立相关规则：若公司注销系通过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隐瞒重要事实（如存在未决诉讼或债务）等欺诈手段完成，该注销行为自始存在效力瑕疵。利害关系人有权请求法院或行政机关撤销该注销登记，使公司主体资格在一定意义上“复活”，以处理未了事务。可将这一法理引入刑事追诉程序。当检察机关有充分证据证明涉案单位的注销行为系逃避刑事责任而实施的恶意行为时，可以建议或监督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撤销该注销登记。主体资格的恢复，使得检察机关能够依法对单位提起公诉，判处罚金，彻底粉碎行为人“甩掉”单位责任的企图。这不仅是对《批复》的灵活适用，更是对刑法实质正义的坚守。

第二条路径是在难以或无须恢复单位主体资格的情况下，坚决“穿透”公司面纱，追加在恶意注销过程中负有责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清算组成员的法律责任。我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刑事领域，这一“责任连带”原则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于为单位恶意注销提供便利、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责任人，不能仅因公司注销而免责。检察机关在追究直接实施犯罪的自然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应查明恶意注销的决策与执行过程。对于那些主导或参与以注销方式妨碍刑事诉讼、逃避财产刑执行的自然人，如控股股东、作出虚假承诺的全体投资人，可视情节考虑追究其涉嫌妨害作证、帮助毁灭证据等犯罪的刑事责任，或至少在刑事判决中明确其应在恶意注销所规避的罚金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面对以恶意注销逃避刑事处罚的司法挑战，应在坚持“惩处直接责任人员”这一底线的基础上，向前迈出关键一步。司法机关，特别是肩负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机关应当积极作为，主动甄别注销行为的性质。对于确属恶意注销的，应敢于、善于运用法律监督手段，推动主体资格的恢复或责任的穿透追究。这亦要求司法机关内部之间加强衔接，对外加强与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的协作，破除信息壁垒，形成打击合力，从而织密法网，让“假注销、真逃责”的算计无处遁形，切实维护单位犯罪刑事法律制度的严肃性与有效性，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

（作者为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

打通“五个体系”实践路径 做实高质效办案

观察

□王伟才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历史方位，强调要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的法律制度体系、评价标准体系、操作规范体系、科学管理体系、责任落实体系。“五个体系”从依据、评判、路径、保障、责任五个维度，系统回答了如何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破解长期困扰基层的办案质效提升难题提供了系统化解决方案。如何将这一顶层设计精准落地，是当前基层检察机关必须答好的课题。

深刻把握“五个体系”的深层价值

“五个体系”是一个逻辑严密、环环相扣的有机整体，有利于推动基层检察工作从经验驱动向制度驱动、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的深刻转变。

“五个体系”是彰显检察机关政治自觉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强化检察监督”，并特别强调“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五个体系”，是最高检党组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检察工作具体行动的战略谋划和系统安排。通过构建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夯实“强化检察监督”的规范根基，通过健全科学的评价标准体系和操作规范体系回应“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的核心关切，通过创新科学管理体系和压实责任落实体系促进落实“规范司法权力运行”的实践要求，是检察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折不扣抓落实的集中体现，是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的务实之举。

“五个体系”是践行“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的重要保障。“五个体系”将“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机制实践，要求基层检察办案必须回归法律监督本位，以完善的法律制度明确监督依据，以科学的评价标准衡量监督实效，以规范的操作流程优化监督路径，以高效的管理体系保障监督运行，以严格的责任追究压实监督责任，从根本上解决“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

“五个体系”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行动指南。“五个体系”具有鲜明的价值导向，指引基层检察机关扭转唯数量、唯指标的片面政绩观，转向追求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评价标准体系的确立，让“什么是好案件、什么是好效果”变得清晰可见、有章可循，激励干警把精力聚焦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上来。

“五个体系”是摆脱基层司法困境的关键抓手。法律政策理解适用存在差异、办案规范化水平参差不齐、案多人少矛盾突出、责任传导层层递减等，是许多基层检察机关面临的共性问题。“五个体系”坚持问题导向，以系统化思维提供集成化解决方案，强调通过操作规范统一办案尺度，通过科学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通过责任落实激发内生动力，形成一个内部紧密衔接、相互促进的治理闭环，有力提升基层检察机关的整体运行效能。

积极探索构建“五个体系”的实践路径

基层检察机关是推动构建“五个体系”的关键一环，需要主动谋划，将制度机制蓝图转化为具体的“施工图”和“实景画”。

筑牢“法律制度体系”之基，在深化理解与统一适用中彰显法治权威。法律制度体系是高质效办案的根本前提。基层检察机关身处办案一线，必须严格依法办案，努力做到“三个善于”。一是加强对法律的学习理解。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精准把握立法精神、法律原则和条文内涵，特别是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刑事司法政策等，深刻领悟其背后的立法宗旨、价值导向和政策考量，确保对法律依据的理解适用不走样、无偏差。二是着力推进法律统一适用。针对常见多发犯罪、新型疑难案件，建立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常态化会商研讨机制，力争在证据标准、法律政策把握、量刑建议等方面形成共识，最大限度消除认识分歧，减少司法尺度偏差，维护法治统一。三是发挥基层实践的反馈功能。充分发挥基层社情民意“直通车”作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法律空白、冲突条款或实践困境，通过提炼典型案例、撰写专题调研报告、提出高质量立法修法建议等方式，向上级机关积极反馈，促进法律制度完善与发展，推动从源头上为高质效办案提供更优质的法律制度供给。

用好“评价标准体系”之尺，在追求“三个效果”统一中践行司法为民。评价标准体系是高质效办案的衡量标尺。案件办得怎么样，最终要看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是否有机统一。基层检察机关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和办案导向。一是构建复合型评价机制。坚决破除“唯数据论”，建立融合“三个效果”的多维度评价机制，使检察官更加关注申诉率、司法救助率、检察建议采纳率、当事人和解息诉率等，更加注重通过案件办理促进源头治理，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行业领域问题系统治理。二是创新多元化评价方式。严格落实“每案必检”，健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参与公开听证、听庭评议、案件质量评查，对办案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价。建立办案回访制度，听取当事人及家属等的意见，将人民群众的“感受度”作为重要评判标准。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刚性运用。将评价结果与检察官绩效考核、员额退出、评优晋级、激励奖惩直接挂钩，树立“高质效者受激励、低质效者有压力”的鲜明导向，彻底改变评价与使用“两张皮”的现象。

遵循“操作规范体系”之路，在强化过程管控中提升专业水平。操作规范体系是高质效办案的实现路径。对于基层检察机关而言，办案规范化水平直接决定案件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一是细化全流程办案指引。在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多发案件类型和特点，组织编撰常见罪名证据审查指引、公诉案件出庭规范化手册、法律监督事项调查核实工作细则等本土化操作指南，让每一类案件、每一个环节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狠抓证据审查核心能力。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原则，健全证据审查、判断、采信的标准和流程。加强对客观性证据、技术性证据的审查判断能力培训。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确保指控犯罪或监督意见建立在扎实可靠的证据基础之上。三是规范司法行为与文书说理。制定严谨、文明、细致的工作准则，规范接待来访、讯问询问、文书制作、出庭公诉、涉案财物管理等行为，并加强日常督查。尤其应强化法律文书的释法说理，做到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逻辑论证严密、情理法交融，以程序规范保障实体公正，以行为规范赢得司法公信。

激发“科学管理体系”之能，在优化资源配置中释放司法效能。科学管理体系是高质效办案的重要保障。面对案多人少的现实矛盾，基层检察机关应当统筹推进“三个管理”，健全检察管理体系。一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利用大数据分析，对案件进行自动识别和分类，建立“简案快办、普案精办、繁案攻坚”的差异化处理通道，推动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确保优质司法资源集中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核心监督事项的办理。二是深化人员分类管理。完善符合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不同职业特点的考核办法。对检察官的考核，核心是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对辅助人员的考核，侧重工作配合度和流程规范性；对行政人员的考核，突出服务保障效能。加强运用评价结果，激发全员内生动力。三是强化智慧检务实战支撑。积极运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及各类辅助办案工具，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在证据分析、类案推送、风险预警、流程监控、量刑建议辅助、文书生成校验等方面的应用，将检察官从烦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聚焦司法判断核心工作。

压实“责任落实体系”之责，在强化监督制约中确保司法廉洁。责任落实体系是高质效办案的关键闭环。确保“五大体系”在基层检察机关有效运转，必须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一是推行司法权力责任清单管理。细化明确检察长、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在案件办理、审核、决定、监督各环节的具体权限和责任边界，做到“有权必有清单、行权必留痕迹、失责必受追究”。二是健全精准化问责与容错机制。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冤错案件、严重程序违法、司法不廉等问题的，坚决依法依纪追责，并作为警示教育案例。同时，细化容错纠错情形和程序，对在法律框架内积极探索、因客观因素或对法律政策理解存在合理分歧导致偏差的，予以容错，保护干警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三是强化内外监督制约合力。充分发挥案件管理部门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检务督察部门纪律作风督察，控告申诉部门反向审视的职能作用，形成监督合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作者为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